

线上综合测试考生须知

第一条 考生不遵守综合测试纪律，综合测试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应当认定为综合测试违纪，取消综合测试成绩。

- (一) 所处综合测试环境同时出现其他人的；
- (二) 使用快捷键切屏、截屏、退出考试系统或多屏登录考试端的；
- (三) 离开座位、离开监控视频范围、遮挡摄像头的；
- (四) 有进食、进水、上卫生间、传递物品等行为的；
- (五) 穿戴有明显标识的服装或饰物的；
- (六) 携带纸笔但未按要求展示录入佐证视频的；
- (七) 佩戴耳机、耳麦、耳塞的；
- (八) 未经允许强行退出考试软件的；
- (九) 透露姓名、毕业院校等个人信息的；
- (十) 未按要求录制真实、有效的移动端佐证视频，影响考务人员判断考生行为的；
- (十一) 视频拍摄角度不符合要求、无故中断视频录制等，影响考务人员判断综合测试有效性的；
- (十二) 其他应当视为综合测试违纪的行为。

第二条 考生违背公平、公正原则，综合测试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应当认定为综合测试作弊，取消综合测试

成绩，情节严重的追究相关责任。

（一）伪造资料、身份信息替代他人或被替代参加综合测试的；

（二）非考生本人登录考试系统参加综合测试，或更换作答人员的；

（三）浏览网页、在线查询、翻阅电脑和手机存储资料，查看电子影像资料的；

（四）翻阅书籍、文件、纸质资料的；

（五）未经许可接触和使用通讯工具如手机、蓝牙设备等，使用各类聊天软件或远程工具的；

（六）其他应当视为综合测试作弊的行为。

第三条 考生在综合测试过程中或在综合测试结束后发现下列行为之一的，应当认定相关的考生实施了作弊行为，取消综合测试成绩，情节严重的追究相关责任。

（一）拍摄、抄录、传播试题内容的；

（二）抄袭、协助他人抄袭的；

（三）串通作弊或者参与有组织作弊的；

（四）评判过程中被认定为答案雷同的；

（五）考生的不当行为导致试题泄露或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；

（六）经后台监考发现，确认考生有其他违纪、舞弊行为的；

（七）若发现考生有疑似违纪、舞弊等行为，综合测试结束后由考务人员根据综合测试数据、监考记录、系统日志

等多种方式进行判断，其结果实属违纪、舞弊的；

（八）其他应认定为作弊的行为。

第四条 综合测试过程中，考生因设备故障、系统更新、网络异常、断电断网或不按规定操作等原因，导致综合测试中断或无法正常完成的，综合测试时间不做延长，由考生自行承担相应责任。

第五条 综合测试过程中，因设备硬件故障、断电断网等问题，导致综合测试作答数据无法正常提交，应在综合测试结束后 30 分钟内及时联系技术服务热线，否则由考生自行承担相应责任。

第六条 综合测试过程中，若考生没有按照要求进行登录、答题、保存、交卷，将不能正确记录相关信息，后果由考生承担。

第七条 本须知由青岛市选调工作办公室负责解释。